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股至4,863,2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至1.4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4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

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6.45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万股至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至 1.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863,220	2,431,610	8,000.00	4,000.00	0.70%-1.4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三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43.1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2,125	25.08%	87,172,125	25.25%	87,172,125	2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42,072	74.92%	258,010,462	74.75%	255,578,852	74.57%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5,182,587	100.00%	342,750,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本报告书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10,44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789.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91%，流动资产为 192,981.56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4.66%和 4.15%。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与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明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公司于本报告书披露同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

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